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生輔組	<p><b>宿舍業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宿舍已開放飲食，請各位同學做好垃圾分類，並盡量壓縮垃圾，避免造成環境髒亂。</li> <li>2. 請各位同學如有身體不適，可於下課期間至生輔組登記夜間就診，於 18:20 時至生輔組集合，可由學校統一派人陪診。</li> </ol> <p><b>假日留宿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每週一公告教職員當週假日輪值人員資訊，留宿學生有需求可詢問導師或舍監老師。</li> <li>2. 假日輪值人員執勤地點為教職員所屬辦公室，執勤時間上午為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下午為 1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li> <li>3. 假日期間留宿學生無法聯繫上假日輪值人員或舍監老師，請撥打校安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03-9891574)處理。</li> <li>4. 假日期間假日輪值老師僅核定學生緊急臨時外出，例如看病、家長到校探視。</li> </ol> <p><b>學生專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期有學生遺失錢包在返鄉專車上面，請同學下車前務必檢視隨身物品是否遺留車上。</li> <li>2. 1794A 維持上學期營運模式於 07:25 羅東轉運站發車，經過走歪仔歪橋、大洲路、上將路到本校，到校時間約 8 點 5 分。</li> </ol>	林博謙教官
	<p>一、獎助學金訊息：</p> <p>(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由 3,000 元調升至 4,000 元；第六點：新增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不得申請本補助)；此助學金，由生輔組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寄出。</p> <p>(二)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五)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六)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113 年度「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3/15(六)止。</p> <p>(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3/14(五)止。</p>	譚旭峰教官

- (八)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台北市關渡宮 113 年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3/17(一)止。
- (九)衛服部 114 年單親培力計畫，申請期限 114/3/25 止。
- (十)嘉義市 114 年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15 止。
- (十一)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十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3/10 止。
- (十三)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十四)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20 止。
- (十五)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十六)新竹縣「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十七)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0 止。
- (十八)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十九)台東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29 止。
- (二十)高雄市「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二十一)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申請期限 114/3/20 止。
- (二十二)王靜文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3/31 止。
- (二十三)宜蘭縣 114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 114/3/20 止。
- (二十四)勞動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期限 114/3/7 止。
- (二十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114/4/18 止。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為鼓勵獨自撫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申請期限 114/3/25 日。
- (二十七)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期限 114/3/31 日

止。

以上獎助學金詳細規範訊息可至學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獎助學金專區》校外獎助金公告搜查，有需求者逕自向該單位提出申請。

二、希望種子計劃宣導：114/3/4(二)12:30 於伯鐸樓二樓視聽教室(A-209)辦理希望種子線上說明會 <https://meet.google.com/gpn-apop-pfv>，同學可自行選擇線上或至大會議室參加。

1. 請導師們協助加強宣導，同學們非公差勤務，**不可擅自進入若望樓三樓掃具室及桌椅教室，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2. 生輔組於學期初發給一到三年級每班 100 張外出單，提供給班級使用，用完後，請各班自行印製。提醒：外出單不可自行塗改，若有需要更改時間、日期者，務必請導師或教官重新核章，亦不可以使用舊的外出單。擅自塗改外出單及冒用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12 款交由獎懲委員會論處。

3. 生輔組於各班班務櫃放置當週上課點名單及晚自習點名單，請各班副班代於每日 1700 繳回生輔組。

4.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穿著校服，請填寫特申單（一式二聯；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以利檢查學生身份），俾利管理。

5. 請同學隨時留意個人操行成績，操行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若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含）節者，將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6. 開學第二週起光電球場二、三、四開放，除了要在晚自習點名單註記外，要至光電球場運動者，須至生輔組填寫光電球場點名單，開放填寫時間為每日 1400-1700；圖書館、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二、三、四），再請同學務必配合。

7. 凡遭糾察登記服儀者，如經查登載為不實學號姓名，一律依學生獎懲會議規定論處。

8.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請同學善加利用。

<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E.htm>

9.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駐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

10.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

「霸凌不再，幸福永在」連請參考連結。

本學期週記盤查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前

[https://youtu.be/B\\_kpw40KMrA?feature=shared](https://youtu.be/B_kpw40KMrA?feature=shared)

陳嘉  
雯教  
官

	<p><u>法治教育業務推展及執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學可多加下載應用教育部出版相關法制教育資料「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a href="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amp;s=8CC8B5E5EDC3F817">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amp;s=8CC8B5E5EDC3F817</a></li> <li>2. 教育部法治小學堂法律專刊 <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A3BFF5F05B9DCE3&amp;sms=C5774981D9B58B65">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A3BFF5F05B9DCE3&amp;sms=C5774981D9B58B65</a></li> <li>3. 請同學多加利用〈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a href="https://compete.law.moj.gov.tw/">https://compete.law.moj.gov.tw/</a></li> </ol> <p><u>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考勤表公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班代每日填報紙本點名單並繳回生輔組。</li> <li>2. 每週二發放上週學生缺曠考勤表，請副班代於週二早上至班務櫃領取考勤表，給缺曠學生簽名後於週五中午前繳回。</li> <li>3. 對於缺曠有問題，請在 10 個工作日內，填缺席更正單，交至生輔組完成更正。</li> <li>4. 請多加留意缺曠節數(曠課 1 節扣 0.5 分操行成績)，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li> </ol> <p><u>糾察幹事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一年級各班導師推薦班上糾察幹事，增進學生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li> <li>2. 糾察幹部分別於到校上課前，各節下課時段，提醒學生證配戴並登記服儀違規學生，並於晚自習時段巡查各班教室門窗水電，共同愛護校園安全及節約能源。</li> <li>3. 預計於下周四 3 月 6 日晚自習時間辦理糾察迎新暨說明會。</li> </ol> <p><u>防制校園霸凌推動與執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遇到霸凌情形，請立即向生輔組教官反映</li> <li>2. 或可手機撥打 1953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投訴</li> <li>3. 請同學觀賞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心裡的声音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Gby11PK3k">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Gby11PK3k</a></li> </ol> <p><u>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預防</u></p> <p>開學初期，同學相處上或者生活上有任何問題，請記得一定要開口尋求幫助向班導師、教官反應。別讓他(她)人的偏差行為造成你(妳)的傷害，反霸凌齊心守護校園。</p>	劉又銘 教官
學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b>專二&amp;專三輔導股長</b>，請於 03/03(一)15:00-16:50 至 A301 參加專二&amp;專三輔導股長聚會活動。</li> <li>2. <b>03/10(一)15:00-16:50</b> 於 A301 辦理「<b>自我療癒工作坊-乾燥花夜光燈</b>」，請有回覆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若你未收到簡訊，不確定是否有錄取，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諮商中心詢問禎慧老師)</li> <li>3. <b>03/12 於專二各班教室，辦理情緒照顧活動</b>，各班時間如下： (1)N521：03/12 (三)第一節 08:10-09:00</li> </ol>	黃禎慧 老師

- (2)N522：03/12 (三)第三節 10:10-11:10
- (3)N523：03/12 (三)第二節 09:10-10:00
- (4)N524：03/12 (三)第五節 13:00-13:50
- (5)N525：03/12 (三)第六節 14:00-14:50
- (6)H521：03/12 (三)第七節 15:00-15:50

4. **【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03/04(二)、03/18(二)、04/01(二)、04/29(二)、05/13(二)、05/27(二)，時間為 09:00~12:00，即第 2 節~第 4 節，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

\*若同學該時段有課，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以供同學請假之用。

\*醫師諮詢服務，非進行正式診療，無需攜帶健保卡。

5. 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青立會），致力於以「鍛造韌性青年世代」為使命，「推廣青少年自立教育」為手段，希望能與學校搭建友善與共享的社會支持網絡，讓莘莘學子得以健全成長、正向自立。青立會針對 13-30 歲的青少年，提供「說說 Bar! Line 專線諮詢服務」（預計 114 年 6 月啟動）。邀請在學校或家庭遇到挫折、對於生涯發展議題缺乏抒發或討論管道的青少年，可撥打 Line 專線或留言，青立會有一批訓練有素的志工在線上提供諮詢服務，期待能即時為來電者解惑、排除一般心理煩惱。

\*青立會官網：<https://www.teen-idf.org.tw/Default.aspx>

\*青少年自立教育教材：

-電子書：<https://www.teen-idf.org.tw/List.aspx?mid=40>

-懶人包：<https://www.teen-idf.org.tw/List.aspx?mid=41>

本學期「愛很大—身心障礙影展」訂於 3/31 (一)15:00~17:00 辦理。(地點:T1-306)。請 1-3 年級每班派 5-8 位同學參與，以班級為單位，由輔導股長負責完成線上報名。4-5 年級同學自由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3/10(一)。出席認真且依時完成、繳回學習單的同學，可記嘉獎一支。請掃下方 QR CODE 報名：



黃琦珍老師

**衛生保健** 請確認是否有加入衛生群組

\*1-3 年級同學，白天若有身體不適，請到健康中心，若有就醫需求，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或至健康中心休息，無法回宿舍休息。平日週二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至三星衛生所就醫，請攜帶健保卡，搭乘校車需付車資(陪同者不需付車資)，或請家長陪同、自行請假外出就醫。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請提前向生輔組登記。

陳嘉惠護理師



一

(1)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戴口罩。

(2)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3)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二

(1)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衣袖掩口鼻)，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40 秒**。**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

### 一張圖看懂 新冠、感冒、流感差別

	新冠	流感	感冒
症狀	發燒 喉嚨痛 鼻塞流鼻涕 腹瀉 疲倦感 腹痛腹瀉 噁心 肌肉痠痛	發燒 喉嚨痛 乾咳 疲勞 肌肉痠痛 <b>比感冒嚴重 也恐致命</b>	不太會發燒 喉嚨痛 咳嗽 鼻塞流鼻涕 肌肉痠痛 腹瀉 嘔吐 <b>症狀 較輕微</b>
潛伏期	3 ~ 10 天	約 1 ~ 4 天	1 ~ 3 天
傳染力	新冠	流感	感冒
流行期	一年四季	一年四季 高峰期為 11 月~ 3 月	一年四季
痊癒期	約 3 天~ 2 週	約 1 ~ 2 週	約 1 週

整理：康健編輯部



(2)用餐時記得不共食、勤洗手，以免造成群聚感染。

(3)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

三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需要戒菸資訊教職員生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IG 粉絲團：<https://reurl.cc/AgNo0e> LINE@：<https://lin.ee/6Y5sagq>

YouTube 頻道：<https://reurl.cc/8ygd6b> 戒菸專線 0800-636363(免付費電話)

戒菸應用程式

四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含班級及公共掃區)，確實執行每週「**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病媒蚊孳生。



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

六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及漂白水及用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學期末回收空瓶**。

七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必要將進班宣導。

八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請 1-3 年級每班出席 3-6 位，若登記後無法出席，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歡迎非指派學生或教職員參加。(講座課程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

九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

十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包含陪同學生)，無法開立證明；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

十一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

十二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

十三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

十四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

十五 有急需口罩、過期快篩、酒精、漂白水、衛生棉者，可至健康中心索取。(需酒精及漂白水請自備空瓶)

### **\*\*群聚事件\*\***

**腸胃道傳染病(如腸胃炎):**同班級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且有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上呼吸道傳染病(如感冒):**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衛保活動:(行事曆上資訊部分誤植，請參閱 113-2 衛生股長宣導事項資料)

114/02/24(一)起開放報名體適能班，歡迎學生向衛生股長登記報名或師長推薦參加，教職員及在職專班學生亦可參與。

114/03/03(一)菸害講座 I 於第七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114/03/10(一)愛滋講座於第七-八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114/03/17(一)營養講座於第七-八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114/03/24(一)菸害講座 II 於第七-八節在若望樓 T2-213 教室舉行。

114/3/17 3/24、3/31、4/21、4/28、5/5(一)體適能班於第九-十節在若望樓 T2-102 韻律教室舉行，歡迎全體教職員生參加，請穿著寬鬆衣物及攜帶水杯。

1. 我國「菸害防制法」自 **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

2. 有關類菸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以及「健康九九」網站（<https://gov.tw/qsd>）。

3.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詳見附件檔案。

4. 口腔衛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qBg2WZySak> 影片從 03:45 開始看

5. 眼球護眼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bW9iCczcE>

### 伙食宣導

### 請確認是否有加入伙委群組

1.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四週)會召開乙次，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若無法列席，也請提前報告核備，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

第一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03/10(一)下午第六節(14 時至 14 時 30 分)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

2.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健康中心**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炸油試紙)**，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健康中心**綜整，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

3. 在餐廳內用餐時，若餐點出現問題時，請先行拍照(至少三張)，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以利改善問題。

4.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若使用餐廳餐具請務必歸還給店家。

5. 同學體溫異常、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在校期間**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不建議共食聊天。

6.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不可擅自外購。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訂購時間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下午 14 時 50 分至 15 時**之間為主；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

<p>7. 週五蔬食日禁訂外食，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p> <p>8.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用餐完的垃圾及廚餘請進行分類)</p> <p>9. 餐廳訂餐可以使用店家 LINE 預訂或提前用餐，以避開尖鋒時間，禁止有佔位行為。</p>	
<p>就學貸款/齊一免學費/希望種子/獎助金資訊，請看生輔組宣導事項</p>	學務組
<p><u>環境品德教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迄今，負責清運公共垃圾桶的同學反應，近期清運垃圾時發現，很多外購的飲食容器丟入垃圾桶時，都會發現有未食用完的廚餘(麵條或米飯)或冷飲杯中的配料(椰果、珍珠、果肉)倒入公共垃圾桶中，造成置放公共垃圾桶的位置地面有污垢，清理分類時會沾碰到廚餘，造成清理同學的負擔，再次提醒公告，若有發現類似情形發生，將調閱監視器查究違規同學，並依校規懲處外，另違規同學必須協助工讀生清理公共垃圾桶為期一週(五個上課日)的時間，請同學能予注意。</li> <li>2. 本學期第一次服務、環保會議預訂於 3/10(一)下午召開，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屆時依照 LINE 群組通知時間及地點按時與會。</li> <li>3. 目前天氣狀況陰晴，請各班將窗簾收綁在窗戶兩側，不要將窗簾任意拉上，這樣除會影響服務幹事的环境稽核作業，無法從外面看到班級內的狀況，同時也影響夜間或假日留值教官、老師對教室的檢查，若未按規定將窗簾綁束兩側，將列入班級整潔評分項目予以扣分。</li> </ol>	謝明志老師
<p><u>社團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3(一)1500-1700 於伯鐸樓聖三合一教室辦理社團幹部期初訓練暨性平講座，請各社團指派四名幹部或社員參加，若指派同學臨時有事，請指定代理人列席，各社團均不得無故缺席曠課。</li> <li>2. 本學期申請社團調整同學，已於 2/25-2/27 中午止停止申請，將於 3/5(三)放學前針對媒合成功同學給予個別通知，另同樣有提出申請而未獲通知的同學，則為媒合不成功，申請調整作業失敗。</li> <li>3. 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自 2/21 起，社團老師到課時間自 3/7 第二次社團活動時間開始列計，請各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注意，期初社團請完成相關向學校借用之器材或設施的清點，若有損毀或遺失請開具清單後與學務組謝明志老師聯繫回報，若未先期回報至期末清點時器材或設施損壞將按校規懲處及報請賠償作業。</li> <li>4. 社團活動時間請使用室內教室空間的同學勿將垃圾放置於社課教室，以免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各社團請依規定填寫社團紀錄簿資料登載及社員點名作業，相關資料將列為本學期各社團年度考核評鑑參考資料。</li> <li>5. 本月份社課活動時間計有:3/7、3/14、3/21、3/28，共計四次，指導老師均應</li> </ol>	謝明志老師

出席指導社團活動，請一至三年級有參加社團的同學能按時與會上課。

## 獎學金申請

### 1. 原住民族大專校院獎學金

3/17 日前，線上登入系統

3/30 日前，繳交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戶籍謄本
- (3)帳戶封面
- (4)成績單

### 2. 新北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校園收件日期至 3 月 12 日

### 3.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校園收件日期至 3 月 21 日

林立  
威老師